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价格管理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履行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三）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发表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可由公司与关联方参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采用下述方式确定：

（一）有国家定价的，参照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一节 总经理审查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的或总额低于300 万元(含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或总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 万元（含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四条 超过前条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二节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并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公司总经理或有关人员应接受出席会议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的质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的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所议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对此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之间（含5%）的且总额在300 万元—3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之间（含5%）的且总额在300 万元—3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七条第（十一）至（十四）所列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和评估。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该股东也有权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章程规定的特别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然后，按照本节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且总额高于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且总额高于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出售、置换资产的，还应参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四节 关联交易审查要求及其他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二十二条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对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送并公告关联交易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定期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 （一）关联方关系；
- （二）交易的金额；
- （三）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 （四）定价政策。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六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其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和审计

第三十七条 关联交易按决策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与关联方正式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该关联交易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关联交易协议签订并在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以终止或修改原协议；补充协议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经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四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追究其失职责任，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刑法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